

標案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5 年度沒入一般爆竹煙火拍賣案

招標案號：TNCFD1151029

契約編號：TNCFD1151029

得標廠商：

一般爆竹煙火拍賣契約(稿)

| 請 購 單 位 | 合 約 條 款 查 對 情 形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危險物品管理科 | 契約價金<br>給付條件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付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付清 |
|         | 預付款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      |
|         | 履約期限            | 繳清價款後 5 日(工作日)內載運完畢  |

立契約人賣方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買方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財物名稱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5 年度沒入一般爆竹煙火拍賣案。

二、標的物所在地：臺南市安南區慶隆爆竹煙火工廠

三、標的物總價款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四、繳款期限：乙方應於**決標次日起 7 日(工作日)**內繳清總價款。

五、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需於決標之次日起 **7 日(工作日)**內繳清全部價款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局沒收保證金，**繳清價款後 5 日(工作日)**內自行載運完畢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載運者，機關得逕自處理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六、處理原則：得標廠商需自備車輛、人員至本局存放地點提領標的物。

七、乙方如擬轉讓或販售時，應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、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爭議時，以臺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契約份數：1 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(蓋章)

代 表 人：楊 宗 林 (蓋章)

地 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

乙 方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